

使用手冊 3423

CASIO®

基本操作

各功能共通的操作顯示於下方。使用手錶時請查看內容。

功能切換

本手錶有八種模式(功能)，包括顯示目前時間的「計時模式」。

(計時模式)



計時模式



秒錄功能



重新叫用功能



世界時間功能



鬧鈴功能



倒數計時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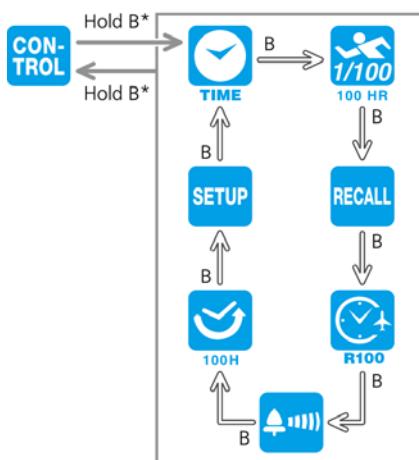


設置功能



控制功能

按下 **B** 來切換模式。下方的流程圖顯示按下 **B** 時功能會如何切換。



* 若要在「控制功能」和其他功能之間切換，請按住 **B** 約三秒。請在畫面顯示控制指示燈時執行這項操作。



a. 控制指示燈

唯有連接行動電話時才能切換為「控制功能」。如需詳細資訊，請見 [CASIO WATCH+ App 設定指南](#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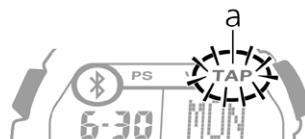
重要!

如果是不使用控制模式的 App 設定，無法切換控制模式。如果應用程式的設定不使用「控制功能」，則無法切換至「控制功能」。

點觸操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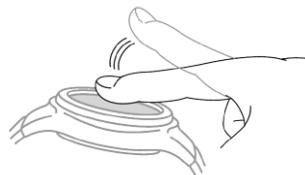
系統正在執行鬧鈴、定時器嘩聲或振動提示操作時，可以使用點觸操作來停止嘩聲或振動。

點觸操作啟用時，畫面會閃爍點觸指示燈。



a. 點觸指示燈

此時，點觸手錶畫面中央兩次(連續點觸兩次)即可停止嘩聲或振動。



重要!

以指甲或其他堅硬物品點觸畫面可能會刮傷手錶的顯示面板。請務必以指腹點觸。

手錶設定

與行動電話通訊時，時間和日期會自動調整為行動電話的時間和日期。與行動電話之間沒有通訊時，可以使用下列程序調整時間和日期。

【準備作業】

此處的程序必須在「計時模式」中執行。按下 **B** 以切換為「計時模式」。

請參閱：[功能切換](#)。

(計時模式)



設定城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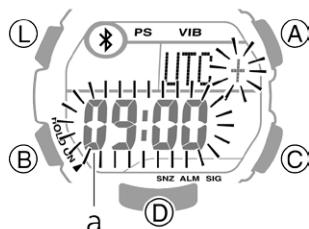
設定使用手錶所在城市的時間差距。如果使用手錶所在城市實施夏令時間，也可以設定夏令時間。

重要!

時間差距設定不正確，會導致「世界時間功能」顯示的時間不正確。

● 時間差距設定

- 按住 **C** 大約兩秒鐘。
[SET Hold] 隨即出現，且時間差距會閃爍。



a. 時間差

- 使用 **D** 和 **A** 來變更閃爍的時間差距設定。

- 請為時間差距指定[城市名稱清單](#)中列出的時區。

範例：

如果您打算在東京使用手錶，請設定 [+ 09:00] 的時間差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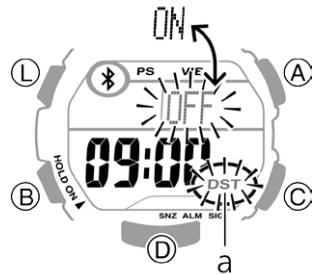
- 按下 **C** 結束設定。

● 夏令時間設定

- 按住 **C** 大約兩秒鐘。
[SET Hold] 隨即出現，且時間差距值會閃爍。

- 按下 **B** 以顯示夏令時間設定畫面。

- 按下 **D** 來指定 [ON] (夏令時間) 或 [OFF] (標準時間)。



a. [DST] 指示燈

- 按下 **C** 結束設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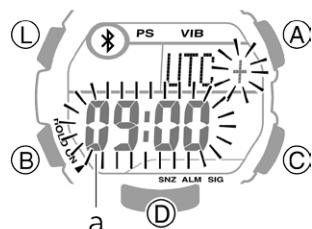
注意

設定夏令時間時，會顯示 [DST] 指示燈。

設定時間和日期

- 按住 **C** 大約兩秒鐘。

[SET Hold] 隨即出現，且時間差距值會閃爍。



a. 時間差

- 按下 **B** 三次以顯示秒數重設畫面。

- 按下 **D** 將秒數重設為 00。

補充資訊：

在介於 30 秒和 59 秒之間按下 **D**，即可將「分」向前調一分鐘，並重設秒數。

3. 按下 **B** 以顯示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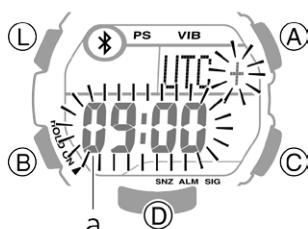
a.時

日期和時間設定：

- 每按一次 **B**, 閃爍便會以下列順序移動：「時」、「分」、「年」、「月」、「日」。
 - 按下 **D** 或 **A** 來變更閃爍項目的設定。
4. 按下 **C** 結束設定。

切換 12 小時和 24 小時時制

1. 按住 **C** 大約兩秒鐘。
[SET Hold] 隨即出現，且時間差距值會在畫面上閃爍。



a.時間差

2. 按下 **B** 兩次以顯示選擇 12 小時或 24 小時時制的畫面。

- 按下 **D** 即可選擇 [12H] (12 小時時制) 或 [24H] (24 小時時制)。



a.PM 指示燈

注意：

使用 12 小時時制時，PM 指示燈會在中午和 11:59 p.m.之間顯示。如果使用 24 小時時制，則不會顯示。

3. 將所有設定設定為您要的方式後，按下 **C** 即可退出設定畫面。

夏令時間

夏令時間又稱為 DST (日光節約時間)，是一個會將標準時間 (STD: 標準時間) 往前調一小時的夏令時間系統。夏令時間實施期間和實施地區視國家/地區而定。另外，也有國家和/或地區不使用夏令時間系統。

設定補充資訊

在「計時模式」設定畫面上，每按一次 **B**，便會以下列順序切換項目。



秒錶

最久能測量 99 小時 59 分鐘又 59.99 秒鐘。

除了一般測量，您還可以測量一圈時間和分段時間。

最多可記錄 120 筆記憶的測量結果，而記錄可供稍後查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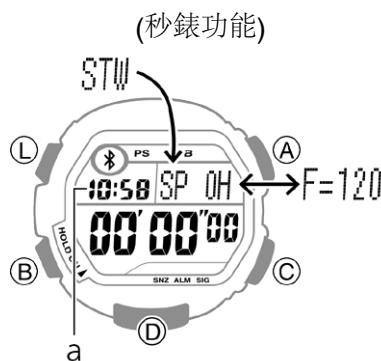
參考：

重新叫用記錄 - 重新叫用 -

【準備作業】

此處的程序必須在「秒錶功能」中執行。按下 **B** 以切換為「秒錨功能」。

請參閱：[功能切換](#)。



a.目前的時間



a.小時
b.分鐘
c.秒
d.1/100 秒

*1 剩餘的記憶體數
顯示目前可供記錄的記憶體數。

1. 使用下列按鈕操作來測量經過時間。

D 開始

↓

A 停止

↓

D 繼續

↓

A 停止

2. 按下 **A** 以重設畫面。

3. 按下 **B** 六次以返回「計時模式」。

注意

剩餘的記憶體數變成 0 時，會刪除最舊的記錄，並記錄新的測量結果。

2. 使用下列按鈕操作來測量經過時間。

D 開始

測量開始。

↓

D 分段時間 1

第一個分段時間會留在畫面上八秒，然後手錶會回到測量畫面。

↓

D 分段時間 2

第二個分段時間會留在畫面上八秒，然後手錶會回到測量畫面。

↓

A 目標

顯示累計時間，並停止測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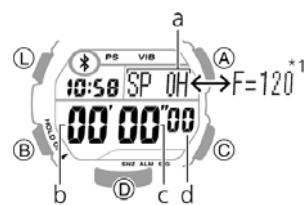
3. 按下 **A** 以重設畫面。

4. 按下 **B** 六次以返回「計時模式」。

注意

剩餘的記憶體數變成 0 時，會刪除最舊的記錄，並記錄新的測量結果。

測量分段時間



a.小時
b.分鐘
c.秒
d.1/100 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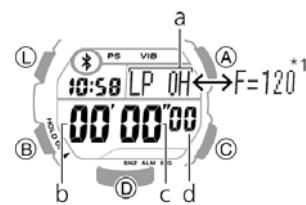
*1 剩餘的記憶體數

顯示目前可供記錄的記憶體數。

1. 確定 [SP OH] (分段時間) 已顯示。

- 如果顯示的是 [LP OH] (一圈時間)，按下 **C** 即可切換為 [SP OH] (分段時間)

測量一圈時間



a.小時
b.分鐘
c.秒
d.1/100 秒

*1 剩餘的記憶體數

顯示目前可供記錄的記憶體數。

1. 確定 [LP OH] (一圈時間) 已顯示。

- 如果顯示的是 [SP OH] (分段時間)，按下 **C** 即可切換為 [LP OH] (一圈時間)

2. 使用下列按鈕操作來測量經過時間。

D 開始

測量開始。



D 第 1 圈

第 1 圈的時間顯示八秒後，會返回下一圈的時間測量。



D 第 2 圈

第 2 圈的時間顯示八秒後，會返回下一圈的時間測量。



A 目標

顯示最後一圈的時間，並停止測量。

3. 按下 **A** 以重設畫面。

4. 按下 **B** 六次以返回「計時模式」。

注意

剩餘的記憶體數變成 0 時，會刪除最舊的記錄，並記錄新的測量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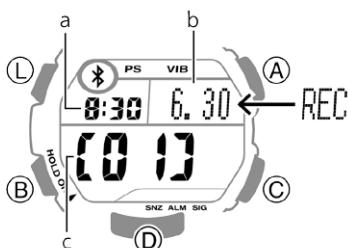
重新叫用記錄 — 重新叫用

您可以檢查記錄的測量時間。

1. 使用 **B** 來切換為「重新叫用功能」。

請參閱：[功能切換](#)

(重新叫用功能)



a.測量時間

b.測量日期 (月、日)

c.測量編號

補充資訊：

最後記錄的日期、時間、測量編號都會出現 (測量編號是用於管理記錄資料的數字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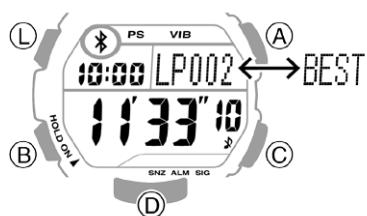
2. 按下 **C** 即可選擇測量編號。

- 如果不知道測量編號，請根據測量日期和/或測量時間選擇。



3. 只要按下 **D**，記錄的測量時間就會以其儲存的順序顯示。

- 最快的一圈時間會顯示 [BEST]。



4. 按下 **B** 五次以返回「計時模式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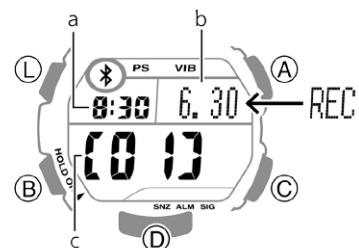
刪除記憶體資料

• 刪除特定記錄

1. 使用 **B** 來切換為「重新叫用功能」。

請參閱：[功能切換](#)

(重新叫用功能)



a.測量時間

b.測量日期 (月、日)

c.測量編號

2. 按下 **C** 以選擇您要刪除之測量的編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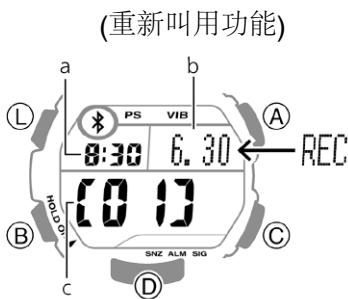
3. 按住 **A** 大約兩秒鐘。隨即顯示 [Hold CLEAR]，並刪除指定的記錄。

4. 按下 **B** 五次以返回「計時模式」。

● 刪除所有記錄

1. 按下 **B** 以進入「重新叫用功能」。

請參閱：[功能切換](#)



- a. 測量時間
- b. 測量日期(月、日)
- c. 測量編號

2. 按住 **A** 大約五秒鐘。

隨即顯示 [Hold A-CLR]，表示已刪除所有記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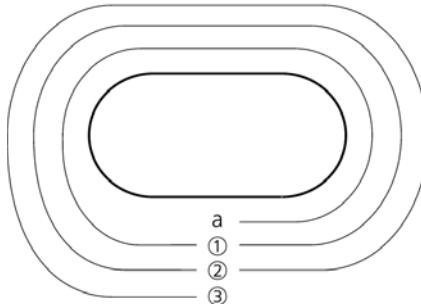


3. 按下 **B** 五次以返回「計時模式」。

一圈時間與分段時間

● 一圈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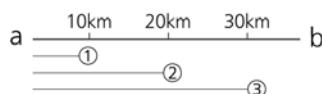
行經一固定路段所需的时间，如比賽中，繞行賽道一次稱為「圈」。



- a. 開始
- ① 第 1 圈
- ② 第 2 圈
- ③ 第 3 圈

● 分段時間

從比賽開始到途中任何一點經過的時間，例如馬拉松 10 km、20 km 和 30 km 點的時間就稱為分段時間。



- a. 開始
- b. 停止
- ① 分段 1
- ② 分段 2
- ③ 分段 3

世界時間

您可以掌握 100 個全球城市的時間。

【準備作業】

此處的程序必須在「世界時間功能」中執行。按下 **B** 以切換為「世界時間功能」。

請參閱：[功能切換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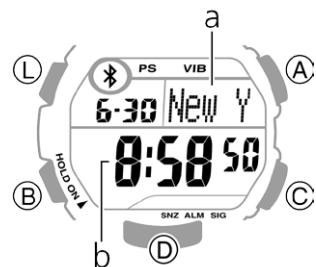
(世界時間功能)



查詢其他國家/地區的時間

1. 按下 **D** 或 **A** 選擇城市。該城市的時間隨即顯示。

- 按住 **D** 或 **A** 可快轉城市名稱。



- a. 城市名稱
- b. 所選擇城市的時間

2. 按下 **B** 四次以返回「計時模式」。

設定夏令時間

若其他城市使用夏令時間，則可以為該城市設定夏令時間。

- 按住 **C** 大約兩秒鐘。顯示 [DST Hold] 後，將夏令時間切換為開啟或關閉。
- 設定夏令時間時，[DST] 指示燈會亮起。



a.城市名稱
b.[DST] 指示燈

- 按下 **B** 四次以返回「計時模式」。

鬧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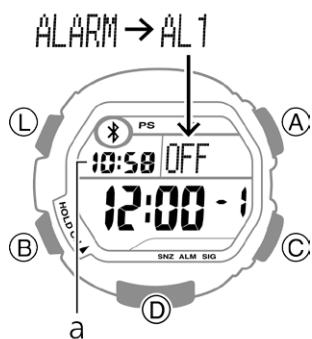
於指定時間發出嗶聲或振動提示。

【準備作業】

此處的程序必須在「鬧鈴功能」中執行。按下 **B**，切換為「鬧鈴功能」。

請參閱：[功能切換](#)

(鬧鈴功能)



a.目前的時間

設定鬧鈴時間

- 按下 **D** 來選擇您想設定的鬧鈴畫面。



a.鬧鈴編號

有六種鬧鈴可供選擇，包括整點報時。

使用畫面上的鬧鈴編號來查看您要設定的鬧鈴。

- -1至-4
一般鬧鈴。

- -5
貪睡鬧鈴。

在指定時間提示。每五分鐘重複一次提示，最多重複七次。

- :00
整點報時。

每小時整點時會提示。

顯示鬧鈴畫面：

- 按下 **D**，以下列順序循環切換鬧鈴畫面：一般鬧鈴 (-1至-4)、貪睡鬧鈴、整點報時。

- 按下 **A** 來指定鬧鈴或整點報時操作。

您可為每個鬧鈴編號指定下列操作。

• -1至-4和-5

OFF：鬧鈴不會響起。

1TIME：鬧鈴只會在預設時間響起一次。

DAYLY：鬧鈴每天會在預設時間響起。

• :00

OFF：整點報時不會響起。

ON：整點報時每小時整點時會響起。

- 按住 **C** 大約兩秒鐘。

[SET Hold] 隨即出現，「時」將會閃爍。



a.時

鬧鈴時間設定：

- 每按一次 **B**，閃爍就會在「時」和「分」設定之間移動。
- 使用 **D** 和 **A** 來變更閃爍項目的設定。

- 按下 **C** 結束設定。

- 按下 **B** 三次以返回「計時模式」。

鬧鈴指示燈：

鬧鈴和(或)整點報時設為「開啟」時，適當的指示燈便會亮起。

鬧鈴設為「開啟」



a. 鬧鈴指示燈

貪睡鬧鈴設為「開啟」時



a. 鬧鈴指示燈

b. 貪睡鬧鈴顯示燈

整點報時設為「開啟」時



a. 整點報時指示燈

解除鬧鈴

- 按下 **D** 來選擇您想變更其設定的鬧鈴畫面。



- 按下 **A**，將鬧鈴設定為「關閉」和(或)整點報時操作。

- 按下 **B** 三次以返回「計時模式」。

停止鬧鈴

鬧鈴音響起或振動時，按下任何按鈕或連續點觸兩次手錶畫面中央即可使其停止。

重要!

若為貪睡鬧鈴，哩聲或振動即使在按下任何按鈕或連續點觸兩次後停止，也會每五分鐘重複一次，並重複七次。若要停止繼續進行，請將貪睡鬧鈴操作設為「關閉」。

定時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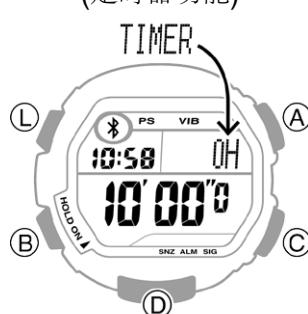
執行設定時間的倒數。剩餘時間變成零時，會以哩聲或振動提示。

【準備作業】

此處的程序必須在「定時器功能」中執行。按下 **B** 以切換為「定時器功能」。

請參閱：[功能切換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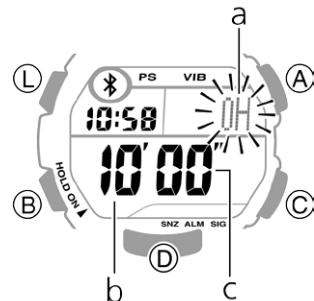
(定時器功能)



設定時間

- 按住 **C** 大約兩秒鐘。

[Set Hold] 隨即出現，且「小時」將會閃爍。



a. 小時

b. 分鐘

c. 秒

時間設定：

- 每按一次 **B**，閃爍便會以下列順序移動：「小時」、「分鐘」、「秒」。
- 使用 **D** 和 **A** 來變更閃爍項目的設定。

- 按下 **C** 結束設定。

- 按下 **B** 兩次以返回「計時模式」。

注意

設定 [0H00'00"] 可設定 100 小時的倒數定時器。

使用定時器



- a.小時
b.分鐘
c.秒
d.1/10 秒

1. 使用下列按鈕操作來執行倒數。

D 開始

定時器開始。

↓

D 停止

定時器停止。

↓

D 繼續

定時器繼續倒數。

↓

時間到 (00:00)
以嗶聲或振動提示。

若要在定時器操作進行到一半時加以中斷，請按下 **D** 以停止，然後按下 **A** 以重設計時器開始時間。

若要停止嗶聲或振動提示操作，請按下任何按鈕或連續點觸兩次手錶畫面中央。

2. 按下 **B** 兩次以返回「計時模式」。

畫面照明

這項簡單的操作可讓手錶畫面亮起，讓您可輕鬆地在黑暗中查看手錶。您也可以啟用「自動照明」功能，此功能會在您調整手錶的角度，使其面向您的臉以進行檢視時，讓畫面亮起。

使畫面亮起



在任何功能中按下 **L** 即可讓畫面亮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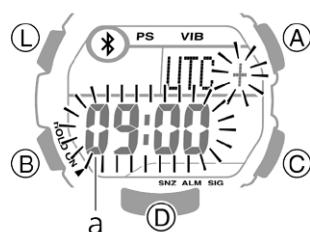
補充資訊

如果畫面照明開啟時有鬧鈴提示、來電提示或任何提示作業啟動，畫面照明就會自動關閉。

● 變更照明持續時間

照明持續時間可以設定為兩種類型：1.5 秒與 3 秒。

1. 按下 **B** 以切換為「計時模式」。
請參閱：[功能切換](#)
2. 按住 **C** 大約兩秒鐘。
[SET Hold] 隨即出現，且時間差距值會閃爍。



- a.時間差

3. 按下 **B** 10 次以顯示照明持續時間設定畫面。

4. 按下 **D** 即可選擇 [LT1] (1.5 秒) 或 [LT3] (3 秒)。



5. 按下 **C** 結束設定。

啟用自動照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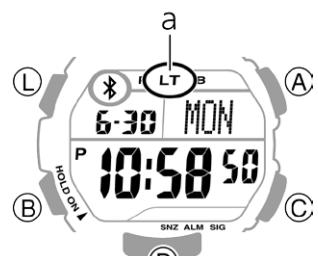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下列程序啟用「自動照明」，此功能會在您將手錶朝臉的方向傾斜，以讀取時間時，自動開啟畫面照明。

重要！

「自動照明」啟用時，即使沒有看手錶，只要手腕處於某些位置，畫面照明也會開啟。這會使電池壽命縮短。

● 啟用自動照明

1. 按下 **B** 以切換為「計時模式」。
請參閱：[功能切換](#)
2. 按住 **L** 大約三秒。
這會使「自動照明開啟」指示燈出現在畫面上。



- a.「自動照明開啟」指示燈

補充資訊

「自動照明」功能會維持啟用，持續約六小時。之後會自動停用。

其他設定

按鈕操作音設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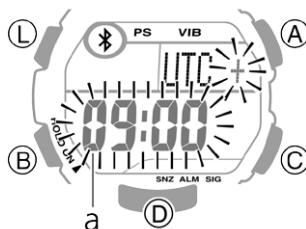
可設定按鈕按下時是否會發出鳴音。

1. 按下 **B** 以切換為「計時模式」。

請參閱：[功能切換](#)

2. 按住 **C** 大約兩秒鐘。

[SET Hold] 隨即出現，且時間差距值會閃爍。



a.時間差距

3. 按下 **B** 九次，以顯示按鈕操作音設定畫面。

4. 按下 **D** 即可選擇 [KEY♪] 或 [MUTE]。

- 選擇 [MUTE] 會導致靜音指示燈亮起，而且將不會發出按鈕操作音。



a.靜音指示燈

5. 按下 **C** 結束設定。

提示方式設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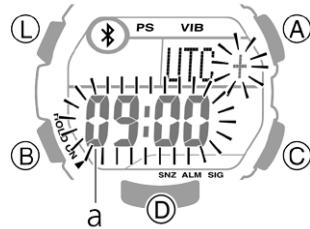
鬧鈴、定時器等提示可切換為嗶聲或振動。

1. 按下 **B** 以切換為「計時模式」。

請參閱：[功能切換](#)

2. 按住 **C** 大約兩秒鐘。

[SET Hold] 隨即出現，且時間差距值會閃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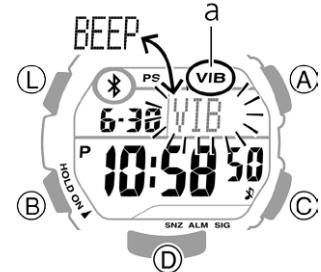


a.時間差

3. 按下 **B** 11 次以顯示提示方式設定畫面。

4. 按下 **D** 以選擇 [BEEP] 或 [VIB]。

- 選擇 [VIB] 會導致振動指示燈亮起並啟用振動提示。



a.振動指示燈

5. 按下 **C** 結束設定。

電池更換週期

關於電池更換週期

電池電壓下滑時，畫面會顯示電池圖示。電池圖示顯示時，可用功能有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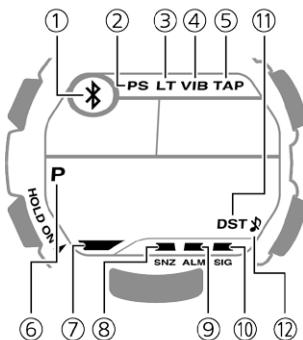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電池圖示持續顯示，請更換電池。



a.電池圖示

檢視畫面

畫面所顯示的標誌



- ① Bluetooth® 圖示
意義：「Mobile Link」可用。
- ② 節電功能指示燈
意義：因要節省電力，
「Mobile Link」功能可用性受
限。
- ③ 「自動照明開啟」指示燈
意義：照明自動亮起。
- ④ 振動指示燈
意義：鬧鈴與定時器以振動提
示。
- ⑤ 點觸指示燈
意義：連續點觸兩次操作可
用。
- ⑥ PM 指示燈
意義：手錶的 12 小時時制顯示
時間為下午。
- ⑦ 控制指示燈
意義：「控制功能」可用。
- ⑧ 貪睡鬧鈴顯示燈
意義：貪睡鬧鈴會發出聲音。
- ⑨ 闹鈴指示燈
意義：鬧鈴會發出聲音。
- ⑩ 整點報時指示燈
意義：整點報時會發出聲音。
- ⑪ [DST] 指示燈
意義：時間為夏令時間。
- ⑫ 靜音指示燈
意義：不會發出操作音。

Bluetooth® 為美國 Bluetooth SIG, Inc. 的註冊商標或商標。

補充資訊

城市名稱清單

城市名稱	時區
(UTC)	
雷克雅維克	
里斯本	0
卡薩布蘭卡	
倫敦	
馬德里	
巴黎	
阿爾及爾	
布魯塞爾	
阿姆斯特丹	
蘇黎世	
法蘭克福	
奧斯陸	+1
羅馬	
哥本哈根	
柏林	
斯德哥爾摩	
布達佩斯	
華沙	

開普敦

索菲亞

雅典

赫爾辛基

伊斯坦堡

基輔

開羅

耶路撒冷

莫斯科*

阿迪斯阿貝巴

+2

+3

吉達

+3.5

杜拜

+4

喀布爾

+4.5

喀拉蚩

+5

德里

+5.5

加德滿都

+5.75

新西伯利亞*

+6

達卡

+6.5

仰光

+7

曼谷

+7

河內

雅加達

吉隆坡	+8	溫哥華	-8	卡拉卡斯	-4.5
新加坡		舊金山		聖地牙哥	
香港		西雅圖		拉巴斯	
珀斯		洛杉磯		聖胡安	
北京		提華納		哈利法克斯	
馬尼拉		艾德蒙頓		聖約翰斯	
上海		鳳凰城		布宜諾斯艾利斯	
台北		契瓦瓦市		蒙特維多	
首爾		丹佛		里約熱內盧	
東京	+9	墨西哥城	-7	費爾南多.迪諾羅尼亞	-2
阿德萊德	+9.5	溫尼伯		培亞	
海參崴*	+10	達拉斯			
關島		休士頓			
雪梨		瓜地馬拉市			
努美阿	+11	芝加哥			
威靈頓	亞特蘭大				
蘇瓦	+12	哈瓦那			
查塔姆群島	+12.75	多倫多			
努瓜婁發	+13	利馬			
聖誕島	+14	華盛頓特區			
帕果帕果	-11	京斯敦	-5	莫斯科	-1
檀香山	-10	費城		新西伯利亞	
安克拉治	-9	波哥大		海參崴	
		紐約			
		波士頓			

* 截至 2014 年 6 月，下列城市的時間差距變更為加一小時的變更，本手錶將不會反映。

夏令時間設定「開啟」時，請往前調一個小時使用。

莫斯科
新西伯利亞
海參崴